

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红山区水利水保（2018 年度）变更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投资概算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水平梯田	hm ²			
	机修水平梯田 （3～5°）	hm ²	74.5		
	机修水平梯田 （5～10°）	hm ²	59.75		
	机修水平梯田 （10～15°）	hm ²	0.71		
	土地深翻(30cm)及旋耕(20-25cm)	亩	1841.5		
二	配套工程				
	砂砾石路（30cm 厚 4m 宽）	m ²	27276		
	标志碑	座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清单中名称、单位、数量，投标供应商不得作任何调整），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承包人承担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3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保险的保险费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规定自行测算（其中工程险的保险金额可按工程量清单各组项目的合计金额计），并摊入有关项目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供应商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2.5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供应商填报。投标供应商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2.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费用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2.7 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2.7.1 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7.2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并以此合价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注：投标报价汇总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3.单价分析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价: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直接工程费					
1.1	直接费					
1.1.1	人工费					
1.1.2	材料费					
(1)						
(2)						
...						
1.1.3	机械使用费					
(1)						
(2)						
...						
1.2	其他直接费					
1.3	现场经费					
2	间接费					
3	企业利润					
4	税金					
	合计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4.总价承包项目分解表

总价承包项目分解表

投标供应商填入工程量清单的总价承包项目应按下列表格格式编制分解表，每一组为一份，项目 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编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元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5.分组工程报价组成表

分组工程报价组成表

单位：元

[illegible]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6.计日工表

6.1 总则

(1) 以计日工方式进行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有监理人的书面指示，没有监理人的书面指示，不得按计日工结算。

(2) 投标供应商应按发包人列出的项目，填报用于计日工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单价表（格式附后），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其施工需要增列必要的项目。

(3) 计日工的项目和单价应在签订合同前经发包人确认后列入合同文件，作为计日工结算的依据。

(4) 计日工表中的单价适用于由监理人指示计日工方式进行的任何工程量。

(5) 除计日工表中未规定单价而在计日工发生时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项目外，其它计日工项目的结算应按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办法进行调整。

6.2 人工费

(1) 投标供应商应将用于计日工的各工种人工费的工时单价填入表 8.2-1。计日工人工费为该表中的单价与实际耗用的人工工时的乘积。

(2) 表 8.2-1 中的单价除了包括生产工人的工资、工资性津贴和属于生产工人开支范围的各项费用外，还应包括分摊的其它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和税金等一切费用和利润。

(3) 实际耗用的人工工时按生产工人抵达工作地点进行指定的工作开始至下工后回到原出发地点为止计算，但不包括用餐和工间休息时间。生产工人指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且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生产工人和与班组一起直接参加生产的班组长，不包括其他人员。

6.3 材料费

(1) 投标供应商应将用于计日工的各种材料费单价填入表 8.3-1。材料费为该表中的单价与材料实际净用量的乘积。

(2) 表 8.3-1 中的单价除了运往工地仓库或堆料场的材料供应地售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外,还应包括分摊的其它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和税金等一切费用和利润。从 工革仓库或堆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单价内,应按计日 工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用规定另行结算。

(3) 结算按材料实际净用量计算,单价中应已包含施工损耗。

6.4 施工机械使用费

(1) 投标供应商应将用于计日工的各种施工机械使用费单价填入表 8.4-1。施工机械使用 费为该表中的单价与实际使用台时数的乘积。

(2) 表 8.4-1 中的单价除包括机械折旧费、修理费、保养费、机上工费和动力燃料 费、牌照税、车船使用税、养路费等外,还应包括分摊的其它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 和税金等一切费用和利润。

(3) 实际使用台时数为施工机械使用地点进行计日工工作的实际工作时间和机械返回 工地停放场的途中时间。

表 8. 2-1 计日工人工单价表（格式）

编号	工种名称	单价（元/工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表 8.3-1 计日工材料单价表（格式）

编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表 8.4-1 计日工施工机械使用费单价表（格式）

编号	施工机械名称及型号规格	单价（元/台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